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電器或浩澤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er 海爾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聯合公告

(1) 有關認購人建議認購浩澤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1) 認購人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浩澤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及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海爾電器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浩澤之財務顧問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浩澤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建議認購新浩澤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收市後，浩澤與海爾電器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海爾電器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一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浩澤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99,248,963股新浩澤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浩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0%；及(ii)浩澤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9%(假設除交割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浩澤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須經浩澤股東批准。倘獲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浩澤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浩澤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未於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SAIF Partners IV L.P.)於334,857,000股浩澤股份(佔浩澤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中擁有權益。緊隨交割後，認購人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當時的認購人、SAIF Partners IV L.P.及肖先生及其關連方(即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將分別於1,599,248,963股浩澤股份及2,725,154,113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浩澤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42.9%及73.0%(假設浩澤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收購30%或以上的浩澤投票權會觸發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就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及浩澤其他證券(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將根據註釋1就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獲浩澤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海爾電器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準備好作出可能要約時選擇豁免相關條件，及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於該情況下，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作出可能要約。浩澤及海爾電器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作出相關公告。

特殊交易

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5%或以上浩澤已發行股本的各浩澤股東(認購人除外)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策略委員會成員，成立策略委員會被執行人員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殊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關於批准成立策略委員會的申請將會發出。有關批准(倘獲授出)預期將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i)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策略委員會。倘執行人員不同意成立策略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條款並非公平合理，或成立策略委員會未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浩澤及海爾電器將在沒有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對海爾電器之影響

對海爾電器而言，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海爾電器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浩澤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ii)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致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浩澤股東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成立策略委員會之決議案。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決議案將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並根據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委任認購人董事之獨立決議案將提呈予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有關浩澤獨立股東或聯交所並根據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浩澤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因此，概無浩澤股東須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理由，SAIF Partners IV L.P.、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Ares FW Holdings, L.P.、肖先生及其關聯方(即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王永暉先生、譚濟濱先生及李紅高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將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Watercube Holdings L.L.C.不打算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浩澤股東(或浩澤獨立股東(如適用))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能交割。浩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海爾電器股份及浩澤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人建議認購新浩澤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收市後，浩澤與海爾電器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浩澤

認購人： 海爾電器(或海爾電器為促使認購認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認購人)

海爾電器為獨立於浩澤及浩澤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在不影響該獨立性之情況下，務請注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閻焱先生為海爾電器之控股股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90 SH)之非執行董事，亦為SAIF IV GP Capital Limited(為SAIF IV GP,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SAIF IV GP, L.P.為SAIF Partners IV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SAIF Partners IV L.P.為浩澤之主要股東。閻焱先生亦控制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海爾電器的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SAIF Partners IV L.P.被視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類別(1)及類別(2)項下之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事項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一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浩澤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99,248,963股新浩澤股份(總面值為1,647,226,432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認購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浩澤擁有2,132,331,950股已發行浩澤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浩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0%；及(ii)浩澤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9%(假設除交割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浩澤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浩澤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須經浩澤股東批准。倘獲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浩澤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浩澤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為1,647,226,432港元，須於交割時由海爾電器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較：

- (a) 浩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30.4%；
- (b) 浩澤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折讓約29.7%；
- (c) 浩澤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28.9%；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浩澤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浩澤股份約1.80港元折讓約42.6%(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浩澤股份數目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1港元=人民幣0.87966元計算)；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澤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浩澤股份約1.77港元折讓約41.8%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浩澤股份數目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1港元=人民幣0.87620元計算)。

認購價乃由浩澤及海爾電器經參考浩澤之財務表現、浩澤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市況及引入海爾電器作為浩澤之戰略投資者之裨益(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之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的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已根據其條款達成，且該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浩澤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浩澤組織章程細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事項；(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 (d) 浩澤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或經聯交所批准有權投票之浩澤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浩澤組織章程細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事項；(ii)特別授權；及(iii)委任認購人董事；
- (e) 在並無對海爾電器施加任何重大條件的情況下，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通告，根據反壟斷法就合併控制目的批准交易事項，或根據反壟斷法法定審核期屆滿及市場監管總局未就交易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 (f) 認購人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猶如已於交割日期作出；
- (g) 浩澤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猶如已於交割日期作出；

- (h) 浩澤的控制權概無發生任何變動，證監會或聯交所亦無對浩澤展開任何紀律研訊，而有關紀律研訊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比私下譴責更為嚴厲的紀律處分；
- (i) 浩澤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於交割時或之前須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j) 除對浩澤集團和相同行業領域其他參與者具有不均衡影響的適用法律或強制性會計處理標準或金融或證券市場一般適用的變動外，於交割時或之前，浩澤集團業務或浩澤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物業、資產(有形及無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盈利、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浩澤於2015年可轉換債券或2018年可轉換債券項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浩澤已取得所有同意。

於海爾電器準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時，第(a)及(c)段的條件可由其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d)(iii)、(g)、(h)、(i)、(j)及(k)段的條件可由海爾電器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f)段的條件可由浩澤全權酌情豁免。

倘海爾電器選擇豁免達成第(a)及(c)段的條件及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作出可能要約。浩澤及海爾電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海爾電器尚未決定，倘第(a)及(c)段的條件未獲達成，是否繼續認購事項。

倘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可由浩澤或海爾電器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告的方式終止，惟對認購協議有重大違反導致未能達成條件或為未能達成條件的主要原因的任何一方則不得終止認購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額外承諾

浩澤已向認購人作出若干聲明、擔保及彌償並承諾確保下列事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落實，並得到海爾電器的合理信納：

- (a) 浩澤集團將就其於若干現有分銷商的權益進行重組，使得於相關重組完成後，浩澤集團將對各相關分銷商擁有控制權；及
- (b) 將自浩澤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取得有關上文(a)項所述重組的會計處理之書面建議。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海爾電器及浩澤亦已承諾促使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海爾電器及浩澤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的戰略合作訂立以下協議，及在各情況下使相關協議於交割或經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 (a) 一份品牌特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其授權相關浩澤集團公司使用「海爾」品牌及相關商標，以推廣浩澤淨水商業租賃業務的若干產品；及
- (b) 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就以下各項展開業務合作：(i)生產及製造若干淨水產品之合作；(ii)就分銷及銷售產品形成協同效益；(iii)共享浩澤集團的售後服務資源；及(iv)浩澤融資及資本結構優化的合作。

於交割前，浩澤應促使浩澤集團的業務乃按其一般及日常基準營運，猶如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進行，以及在遵守浩澤董事誠信責任的前提下，浩澤集團將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或容許作出或容許遺漏作出)任何違反浩澤保證或在各方面將導致違反浩澤保證或其他對浩澤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行為或事宜，包括若干經協定之慣常事宜以及(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及除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浩澤不可徵詢或磋商認購事項以外的任何收購建議的責任。

為支援業務增長，海爾電器已同意於交割後與浩澤真誠地磋商，以：(a)根據經證實屬必要的融資需求及將由浩澤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透過由海爾電器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集團內公司境內委託貸款或促使由海爾電器引薦的往來銀行提供境內貸款的方式，提供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及(b)根據浩澤當時的資本需求，促使海爾電器聯繫人為浩澤提供量身定制的財務解決方案。

終止費及反向終止費

根據認購協議，倘浩澤違反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條件的責任、其任何交割責任或其獨家責任，海爾電器可於浩澤在5個營業日內向海爾電器支付終止費1,000萬港元後選擇終止認購協議，或海爾電器可在並不終止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尋求其他補救措施。

根據認購協議，倘海爾電器違反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條件的責任或其任何交割責任，浩澤可於海爾電器在5個營業日內向浩澤支付終止費1,000萬港元後選擇終止認購協議，或浩澤可在並不終止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尋求其他補救措施。

不競爭承諾

自交割起及於受限制期間，除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海爾電器不得並將促使其關聯方(浩澤集團公司除外)不會為其自身或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浩澤集團公司除外)進行以下事項(透過浩澤集團公司所進行者除外)：

- (a) 在任何受限制地區開展或從事現有競爭業務以外的任何競爭業務；及
- (b) 誘使或尋求誘使浩澤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由浩澤集團公司於有關時間或於之前的12個月期間僱傭)受僱為其或其任何關聯方的僱員、顧問或其他職位，惟透過並非針對該等人士的一般招聘方式，包括公眾一般可得之職缺廣告方式受僱以及透過僱傭中介機構招募方式受僱(海爾電器及其任何關聯方並無鼓勵或建議有關中介機構接洽任何相關人員)則除外。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海爾電器將與現有競爭業務各股東真誠協商，以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年內按訂約方可接受的條款及估值將現有競爭業務注入浩澤集團。

浩澤之董事會組成

浩澤將(a)促使由海爾電器提名的五名人士透過遵循上市規則及浩澤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浩澤董事常規委任程序獲委任為浩澤非執行董事，緊隨有關委任後該等董事將佔浩澤董事會大多數；及(b)使有關數目的浩澤董事於緊隨交割後自浩澤董事會辭任，以使海爾電器提名人士佔浩澤董事會的大多數。

策略委員會

在執行人員同意及浩澤獨立股東批准成立策略委員會，海爾電器與浩澤將於交割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為交割日期後20天內）根據下列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在浩澤董事會下成立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

- (a) 緊隨交割後持有5%或以上浩澤已發行股本的各浩澤股東（認購人除外）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成為策略委員會成員，且對該人士的委任須獲浩澤董事會批准。倘於交割後任何時間任何該等浩澤股東不再持有5%或以上浩澤已發行股本，則該浩澤股東不再有權提名他人成為策略委員會成員，且除非浩澤董事會另行規定，否則由該名浩澤股東提名的任何人士不再為策略委員會成員；
- (b) 策略委員會初步計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成員由海爾電器提名，四名成員由其他合資格浩澤股東提名以及一名成員為浩澤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除浩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倘持有5%或以上浩澤已發行股本的合資格股東不超過兩名或於交割日期後三年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策略委員會須解散；
- (d) 策略委員會將發揮顧問作用，向浩澤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供浩澤董事審議通過，以協助制定業務策略，惟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於策略委員會任期期間，浩澤集團的所有主要戰略建議（包括與技術、產品及分銷策略、供應商及客戶開發、併購策略及新業務有關之戰略建議）須由策略委員會多數成員審閱通過後推薦予浩澤董事會審議通過。策略委員會將予審閱的戰略建議僅將與相關領域之長期整體戰略有關，而與浩澤的日常營運事項無關；
- (e) 於策略委員會存續期間，下列各項事項僅須於策略委員會多數成員批准後推薦予浩澤董事會審議通過：(i)任何浩澤集團公司有關重大項目、重大業務、重大公司或重大公司之證券、重大資產或重大物業的任何重大出售；(ii)任何浩澤集團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投資；(iii)任何重大浩澤集團公司之清算、接管、清盤、破產或解散；(iv)浩澤及浩澤集團之年度預算；

- (f) 浩澤董事會可要求策略委員會審議浩澤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事項，而策略委員會須就有否事項相關推薦建議及時向浩澤董事會匯報；及
- (g) 策略委員會就是否就上文(d)、(e)及(f)段所載之任何事項提出或不提出推薦建議不會影響浩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任何該等事項之權力。

如認購協議所載，建議成立策略委員會旨在就審閱通過浩澤戰略計劃的制定與實施向浩澤董事會提供建議。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條件(因其性質可能僅於交割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浩澤與海爾電器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進行建議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在人們的對水污染的認識不斷加深、對提高生活質量的日益關注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的推動下，目前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中國淨水市場預計將迅速發展，零售銷售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約人民幣2,332億元。於發展如此快速的市場中，商業樓宇淨水器之零售銷售額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8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440億元。上述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過去幾年，浩澤一直進行對水淨化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投資。由於其屬租賃業務模式，其水淨化業務的發展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流出。且因其需要時間將該等投資變現獲利，加上中國相對緊縮的信貸環境，共同導致債務增加、淨流動負債及高資金成本。如浩澤財務報表所披露，其債務淨額(按債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億元，融資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的10.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3.5%。因此，該交易向浩澤提供額外資本以滿足其迫切的資金需求。此外，鑒於中國水淨化市場的激烈競爭，浩澤董事認為股東的穩定支持就促進水淨化的市場滲透及穩固浩澤的市場領先地位而言十分重要。除該等裨益外，實現海爾電器與浩澤之間的潛在協同效益亦預計會對浩澤的長期發展

產生積極的影響。於交割後，浩澤預計會成為海爾集團之旗艦商用淨水業務平台。浩澤亦預計將與海爾電器訂立品牌授權協議及框架協議，以明確合作領域，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授權浩澤使用「海爾」品牌及有關商標以推銷若干浩澤產品；
- (b) 生產及製造若干水淨化產品的合作；
- (c) 分銷及銷售相關產品的合作，海爾電器與浩澤可共享分銷渠道，進行其各自產品的分銷；
- (d) 就為終端用戶提供安裝及現場維修服務共享浩澤與海爾電器的售後服務資源；及
- (e) 針對浩澤的融資及資本結構優化的合作。

對浩澤的裨益

由於潛在合作，預期於交易事項後浩澤可能獲得以下裨益：

- (a) *提升市場領先地位及潛在規模*。利用「海爾」品牌及雙方的分銷渠道，同時作為海爾集團的旗艦商用淨水業務平台，浩澤或可擴大客戶基礎及進一步提升其於商用淨水領域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潛在增加浩澤的收益；
- (b) *潛在節約製造成本*。透過浩澤與海爾電器在生產及製造方面的合作，浩澤可能獲得規模經濟的潛在裨益及更高的生產效率，從而可能潛在節約製造及營運成本；
- (c) *潛在節約融資成本*。透過浩澤與海爾電器在融資方面的合作，浩澤可能獲得海爾電器的支持以改善其負債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 (d) *潛在產品線擴展*。海爾電器可能允許浩澤透過其網絡銷售若干海爾電器產品，例如水壺、熱水器或其他家用或商用產品，從而可更好地利用浩澤廣闊的分銷渠道並獲得額外收益來源；及
- (e) *增加流動資金*。認購事項將立即增加浩澤的流動資金，使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潛在裨益，浩澤董事（除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條款、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訂立交易事項符合浩澤及浩澤股東之整體利益。

海爾電器的戰略依據

海爾電器對青島海施的投資彰顯了其對中國淨水市場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認為於眾多行業參與者之中，浩澤憑藉優質的產品、服務及管理成為中國商用淨水市場的重要參與者。

於交割後，浩澤將成為海爾集團內的旗艦商用淨水業務平台並享有海爾集團旗下公司可得的多項資源。尤其是浩澤將專注於商用淨水領域。預期海爾電器及浩澤將於各領域密切合作，包括產品開發、研究、分銷、供應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採購）、服務及投資管理。

鑒於兩個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作用，海爾電器董事預計交易事項將為帶來有關商用淨水業務的有利發展機遇。兩個集團間的合作將使雙方自彼此的競爭優勢中獲益。

海爾電器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將符合海爾電器及其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5億港元。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2億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1.01港元。

浩澤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60%將用於償還債務；及
- (b) 約4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認購事項亦將增加浩澤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

有關浩澤集團的資料

浩澤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浩澤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浩澤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浩澤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

浩澤憑藉獨特的「租賃+服務」業務模式及「全天候安全飲用水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定位，已在商用淨水市場確立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浩澤的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於二零一七年約為8.0%，高於第二名到第五名的合併市場規模。浩澤已開發出廣闊及高效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銷商超過7,300名，而其具有關鍵競爭優勢的專屬服務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超過2,300個城市。浩澤一直致力透過最前沿的淨化技術及物聯網技術為終端用戶帶來優質產品及服務。其亦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淨水產品生產設施的擁有者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澤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10,806,000元。浩澤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86,088	196,016
除稅後溢利淨額	240,880	134,270

有關海爾電器的資料

海爾電器為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海爾電器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海爾電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批發海爾集團公司品牌(「海爾」、「卡薩帝」及「統帥」)的洗衣機及熱水器；及分銷海爾集團公司的電子產品。

海爾集團公司為一間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海爾集團公司為中國最具知名的公司及世界領先的家電公司之一。根據歐睿國際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的數據，海爾電器再次成為世界首屈一指的家電品牌。海爾品牌亦已連續十年蟬聯全球大型家電品牌第一名。

於二零一九年，海爾電器完成對青島海施 (中國家用淨水市場的知名參與者) 51% 的股權收購。該收購事項為海爾電器擬發展成為淨水行業全球市場領導者的第一步。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按家用淨水產品的銷售額計，青島海施在這方面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海爾電器相信，該交易事項將為青島海施及浩澤帶來利益互補，且兩家公司間強大的協同作用可進一步擴大海爾電器淨水業務的產品類型。

浩澤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發行2018年可轉換債券外，浩澤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浩澤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浩澤有2,132,331,950股已發行浩澤股份；
- (b) 浩澤擁有合共155,124,964份根據浩澤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c) 浩澤擁有合共65,000,000份根據浩澤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

- (d) 浩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2015年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2015年可轉換債券仍未轉換。票息率為每年5%，每半年支付。2015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5年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41日或之後至2015年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2015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之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將201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浩澤股份。轉換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調整至每股1.91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88港元。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各2015年可轉換債券將於2015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按未轉換本金額全數贖回；
- (e) 浩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2018年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15.0百萬港元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仍未轉換。票息率為每年6.8%，每半年支付。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2018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之前第10日下午三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03港元(可予調整)將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浩澤股份。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各2018年可轉換債券將於2018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5%連同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及
- (f) 除上文詳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2015年可轉換債券及2018年可轉換債券外，浩澤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或交換為浩澤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浩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假設浩澤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如下：

浩澤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浩澤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⁶⁾	浩澤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⁶⁾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				
認購人	—	—	1,599,248,963	42.86
SAIF Partners IV L.P. ⁽¹⁾	334,857,000	15.70	334,857,000	8.97
肖先生及關聯方 ⁽²⁾				
肖先生 ⁽³⁾	4,198,000	0.20	4,198,000	0.11
Baida Holdings Limited ⁽³⁾	341,820,000	16.03	341,820,000	9.16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³⁾	62,182,200	2.92	62,182,200	1.67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³⁾	382,847,950	17.95	382,847,950	10.26
小計	<u>791,048,150</u>	<u>37.10</u>	<u>791,048,150</u>	<u>21.20</u>
小計	<u>1,125,905,150</u>	<u>52.80</u>	<u>2,725,154,113</u>	<u>73.03</u>
其他浩澤主要股東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271,662,200	12.74	271,662,200	7.28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8.78	187,166,800	5.02
Watercube Holdings, L.L.C. ⁽⁵⁾	<u>139,006,800</u>	<u>6.52</u>	<u>139,006,800</u>	<u>3.73</u>
浩澤董事(除肖先生外)				
李紅高	420,096	0.02	420,096	0.01
譚濟濱	385,900	0.02	385,900	0.01
王永暉	416,472	0.02	416,472	0.01
周貫煊	38,388	0.00	38,388	0.00
其他浩澤股東	<u>407,330,144</u>	<u>19.10</u>	<u>407,330,144</u>	<u>10.92</u>
總計	<u>2,132,331,950</u>	<u>100.00</u>	<u>3,731,580,913</u>	<u>100.00</u>

附註：

- (1) 由於閻焱先生(海爾電器控股股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間接控制SAIF Partners IV L.P.並控制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海爾電器的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及(2)類，SAIF Partners IV L.P.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2) 交割後，由於認購人及肖先生各持有20%或以上的浩澤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認購人將被推定為與肖先生一致行動。

- (3)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分別根據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肖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4) 該等271,662,200股浩澤股份指由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82,806,000股浩澤股份及由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88,856,200股浩澤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可轉換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最高可轉換為247,329,788股浩澤將予發行的浩澤股份。
- (5)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根據紐約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的普通合夥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公司)持有(i)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的全部投票權益；(ii) Goldman, Sachs & Co.的99.8%投票權益；及(iii) GS Direct, L.L.C.的全部非投票權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GS Direct, L.L.C.、Goldman, Sachs & Co.、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139,00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未於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SAIF Partners IV L.P.)於334,857,000股浩澤股份(佔浩澤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中擁有權益。鑒於閻焱先生為海爾電器控股股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間接控制SAIF Partners IV L.P.及控制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爾電器的一間相聯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故推定SAIF Partners IV L.P.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類別(1)及類別(2)項下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交割後，認購人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當時的認購人、SAIF Partners IV L.P.及肖先生及其關連方)將分別於1,599,248,963股浩澤股份及2,725,154,113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浩澤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42.9%及73.0%(假設浩澤已發行股本

並無變動，於交割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交割後，鑒於各認購人持有浩澤已發行股本的20%或以上，故推定其將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人士」所定義類別(1)項下肖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收購30%或以上的浩澤投票權會觸發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就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及浩澤其他證券(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已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將根據註釋1就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清洗豁免獲浩澤獨立股東批准及交割發生，認購人將持有介乎30%至50%的浩澤投票權，並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d)項下的2%「自由增購規則」。因此，倘認購人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可令其於浩澤持有的投票權較認購人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最低共同持股比例高出2%，則認購人可能觸發就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及浩澤其他證券(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浩澤及海爾電器概不認為認購事項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憂慮。倘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引起憂慮，浩澤及海爾電器將盡快於通函寄發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構滿意。浩澤及海爾電器知悉，倘認購事項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獲浩澤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海爾電器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準備好作出可能要約時選擇豁免相關條件，及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於該情況下，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作出可能要約。浩澤及海爾電器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作出相關公告。

特殊交易

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5%或以上浩澤已發行股本的各浩澤股東(認購人除外)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策略委員會成員，成立策略委員會被執行人員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殊交易。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成立策略委員會。有關批准(倘獲授出)預期將受限於：(i)浩澤董事會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i)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策略委員會。倘執行人員不同意成立策略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條款並非公平合理，或成立策略委員會未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浩澤及海爾電器將在缺乏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海爾電器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就浩澤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告標題為「浩澤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中股權架構表所載者外，海爾電器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浩澤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浩澤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浩澤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浩澤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海爾電器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浩澤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海爾電器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成立策略委員會之建議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浩澤或海爾電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海爾電器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海爾電器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安排或協議；
- (f) 除就發行認購股份支付之代價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以任何形式向或將向任何其他浩澤股東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除成立策略委員會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與任何浩澤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h) 除成立策略委員會外，(i)任何浩澤股東與(ii)(a)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b)浩澤、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於浩澤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浩澤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浩澤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浩澤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上市規則對海爾電器之影響

對海爾電器而言，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海爾電器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浩澤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ii)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致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浩澤股東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成立策略委員會之決議案。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決議案將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並根據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委任認購人董事之獨立決議案將提呈予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有關浩澤獨立股東或聯交所並根據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浩澤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成立策略委員會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因此，概無浩澤股東須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SAIF Partners IV L.P.(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類別(1)及類別(2)項下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Ares FW Holdings, L.P.均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原因是彼等於緊隨交割後將各自持有浩澤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假設交割前其股權並無變動)，因而將有權提名人士擔任策略委員會成員。因此，SAIF Partners IV L.P.、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Ares FW Holdings, L.P.之各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就將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肖先生、王永暉先生、譚濟濱先生及李紅高先生(各自為浩澤執行董事及浩澤股東)曾代表浩澤就認購事項與海爾電器進行討論及磋商，彼等被執行人員認為牽涉認購事項(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肖先生及其關聯方(即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王永暉先生、譚濟濱先生及李紅高先生各自將根據收購守則就將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與Goldman Sachs (Asia) L.L.C.(浩澤有關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同屬一集團公司，其不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就將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浩澤股東(或浩澤獨立股東(如適用))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能交割。浩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浩澤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交易披露

鑒於海爾電器可於準備作出可能要約時全權酌情選擇豁免相關條件及在無清洗豁免情況下進行認購事項並作出可能要約，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浩澤及海爾電器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之人士)須緊記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浩澤證券之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可轉換債券」	指	浩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本金額46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目前由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2018年可轉換債券」	指	浩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發行本金額2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6.8厘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目前由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CNCB Capital Value SPC持有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日期
「競爭業務」	指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製造、銷售及租賃非家用而僅於公眾空間或商業設施(酒店、餐廳、銀行、公共交通、機場及辦公大廈等)安裝的淨水器，惟不包括開發、製造、銷售或租賃用於污水處理、農村用水工程、海水淡化或類似領域的任何淨水產品、服務或技術
「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同意」	指	浩澤就認購協議擬定之交易須予取得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由一間或多間浩澤集團公司訂立的若干協議項下之有關同意(於交割日期前已終止的任何該等協議則除外)，連同於交割前訂立之任何協議或任何生效之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要求的任何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競爭業務」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由青島海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展有關生產及銷售商用淨水產品的任何競爭業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刊發的《關於中國飲用水淨化器市場及空氣淨化器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

「海爾電器」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9)
「海爾電器董事」	指	海爾電器之董事
「海爾電器集團」	指	海爾電器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電器股份」	指	海爾電器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浩澤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倘浩澤或海爾電器其中一方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浩澤及海爾電器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其負責的任何條件，則另一方可全權酌情推遲該日期
「肖先生」	指	肖述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浩澤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浩澤的最終控股股東

「浩澤」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浩澤董事會」	指	浩澤之董事會
「浩澤董事」	指	浩澤之董事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	指	浩澤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
「浩澤集團」	指	浩澤及其附屬公司，及「浩澤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一間公司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浩澤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即浩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浩澤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浩澤獨立股東」	指	浩澤股東，不包括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及彼等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浩澤股東
「浩澤股份」	指	浩澤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浩澤股東」	指	浩澤股份持有人
「浩澤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浩澤保證及聲明
「可能要約」	指	倘海爾電器選擇在並無清洗豁免情況下進行交割，認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13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收購的全部浩澤證券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海施」	指	青島海施水設備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期間」	指	(a)海爾電器提名浩澤董事獲委任並構成浩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期間，或海爾電器提名之浩澤董事未構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乃僅由於海爾電器於任何浩澤股東大會提名或促使其代理人獲委任時的無意行為或疏忽的期間；或(b)海爾電器控制(定義見認購協議)浩澤之期間
「受限制地區」	指	中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共和國、新加坡共和國、泰國、汶萊達魯薩蘭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緬甸聯邦共和國及柬埔寨王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任何按中國適用法律授權的有關地方機構
「特別授權」	指	浩澤股東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授予浩澤董事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策略委員會」	指	根據認購協議成立策略委員會(定義見本聯合公告「認購人建議認購新浩澤股份—策略委員會」一節)
「認購人」	指	海爾電器或收購認購股份之海爾電器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SAIF Partners IV L.P.及(b)於截至日期後的SAIF Partners IV L.P.以及肖先生及其關聯方(即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董事」	指	由海爾電器根據認購協議提名以委任為浩澤董事之人士，而海爾電器應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刊發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書面告知浩澤該等人士名單

「認購人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海爾電器之保證及聲明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浩澤及海爾電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浩澤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599,248,963股新浩澤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事項」	指	認購協議及其中所述任何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因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原應導致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浩澤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肖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浩澤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浩澤非執行董事為王鐸、隋煒及桂松蕾；浩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

浩澤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海爾電器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爾電器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行政總裁)及李華剛先生；海爾電器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海爾電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及馬長征博士。

海爾電器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海爾電器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於本聯合公告內，若干實體的英文或中文名稱乃彼等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之譯文，載入本聯合公告乃僅作識別用途。